##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0日向全 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 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 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名。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潘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 职务后,潘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 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 经董事、总经 理王峰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姚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 监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 刘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

去上述职务后,刘敏女士将在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总经理王峰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文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文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内容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其中敞口额度为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及额度分别为流动资金贷款 12,000 万元、长链保理额度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 2,000 万元,单笔业务不超过 2 年;票据池额度为 5,000 万元。本次敞口部分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近期,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现向长沙银行申请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的授信品种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长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非融 资性保函,各品种具体金额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单笔业务不超过 2 年;票据池额 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本次敞口部分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 担保。

以上授信,公司授权董事长(或代行董事会长职责的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长沙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